

<<建设工程法律风险防范笔记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建设工程法律风险防范笔记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32603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32601

出版时间：2012-5

出版时间：李炎炎 法律出版社 (2012-05出版)

作者：李炎炎

页数：37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建设工程法律风险防范笔记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建设工程法律风险防范笔记》将建设工程法律实务中的法律风险归纳为项目投标、合同签订、经营管理、施工管理、工程结算、优先受偿六大专题。每个风险点，均精选近年来争议焦点突出、裁判思路清晰的真实案例进行提炼分析。在对实务中出现的诸多法律风险进行揭示的同时，进一步提出了切实可行且富有技巧的风险防范方案。

## <<建设工程法律风险防范笔记>>

### 作者简介

李焱，律师，法学硕士，律所资深合伙人，2010年被司法局评为十佳青年律师。受聘担任政府调解委员会调解员，律协房地产建设工程委员会委员，律协行业发展委员会副秘书长。受邀担任新浪咨询频道认证法律专家、腾讯法律频道特聘法律专家。

多年来，一直专注于房地产、建设工程纠纷的诉讼与非诉讼业务，现担任十余家相关行业大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，通过诉讼及非诉讼方式解决法律纠纷几百起，标的额几十亿元。同时在公司治理、风险防控方面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长期为外国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央企、上市公司、政府机关等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。

勤于学习和研究，多部专著在法律出版社出版。

工作之余，受邀长期担任江苏交通广播电台法制栏目特邀主持人，受邀长期为江苏省内电视及平面新闻媒体提供专家律师意见，接受采访、法律点评百余次，为宣传民主法治、维护社会正义做出一定贡献。

## <<建设工程法律风险防范笔记>>

### 书籍目录

前言第一章 建筑企业的法律风险第二章 项目投标相关法律风险及防范第三章 合同签订的法律风险及防范第四章 经营管理相关法律风险及防范第五章 施工管理相关法律风险及防范第六章 工程结算相关法律风险及防范第七章 优先受偿相关法律风险及防范附录

## <<建设工程法律风险防范笔记>>

### 章节摘录

对于业主而言，通过招标、议标选择的承包人，其中标价的利润空间已经大大压缩，如果固定总价合同没有就具体风险承担方式进行约定，对于承包人来说，风险较大。

4.适用公平原则来调整，主张显失公平难度极大 有建筑企业认为，如果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条件与签订合同时的条件相比，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，比如发生工程设计变更、工程量显著增加等情形，如果仍然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固定价进行工程价款结算，就显失公平，应当适用情势变更原则，对双方约定的固定价进行调整。

对此，权威观点认为，当承包人与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了工程设计变更等情况，确实需要确定一个原则来调整双方当事人的利益，但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显然与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不相一致。情势变更原则在《合同法》起草过程中曾被提及，后来在最后通过时被删除，可见没有在立法上得到认可。

通过司法解释来确定在立法上没有得到确认的重大法律原则，有悖法律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规则。

从目前的实际情况出发，还是适用公平原则来调整双方当事人的利益为宜。

笔者认为，公平原则的适用更多的也就是“显失公平”的认定问题，较之“情势变更”而言，“显失公平”的构成条件显然更加苛刻。

5.应就工程价款相关问题作出有技巧的约定 第一，双方应在合同中对工程价款的计算问题作出明确约定。

在不同的工程种类中，工程造价的计算方式是不一样的。

如为招标工程，则应以中标时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工程造价；如按初步设计总概算投资包干的，应以经审批的概算投资中与承包内容相应部分的投资（包括相应的不可预见费）作为工程造价；如按施工图预算包干，则以经审查后的施工图总概算或者综合预算价作为工程价款；如果一时不能计算出工程价款，尤其是按照施工图预算加现场签证以及据实结算的工程，即使不能事先确定工程价款，也需要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工程价款的计算原则，如执行哪一年的定额，适用什么样的计算标准，以及如何签证和审定工程款等。

.....

## <<建设工程法律风险防范笔记>>

### 编辑推荐

研究建筑企业或者建设工程领域法律风险的论文有一些，但多数浅尝辄止，泛泛而谈，结论多归结为要加强合同审查、加强施工管理等。

《建设工程法律风险防范笔记》(作者李焱)针对建筑企业法律实务中的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将法律风险归纳为项目投标、合同签订、经营管理、施工管理、工程结算、优先受偿六大专题。

<<建设工程法律风险防范笔记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